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宏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營偵字第3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宏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實欄一、第1行之「11月」應更正為「1月」外，其餘均引用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文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多
度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
罪。

三、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促進非法賭博
行業之發展，實屬不該。並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度。兼衡被告本案犯行賭博金額規模，及其之前科素行、智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郭崱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4 者，亦同。

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營偵字第3748號

21 被 告 陳文宏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文宏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1月1
28 4日起至113年11月10日止，在臺南市○○區○○街00號，接
29 續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THA」（網址：thaapp.
30 tw）賭博網站簽注賭博財物，並以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01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進行儲值
02 及收取中獎彩金；賭博方式則以前開網站提供之「KU六合」
03 彩球遊戲為賭博標的，與該網站對賭，如達成指定條件則依
04 該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得彩金，如未達成指定之條件，則賭
05 資金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循
06 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
10 「THA」賭博網站截圖照片16張、被告上揭郵局帳戶之交易
11 明細各1份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陳文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
14 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多次登入上
15 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
16 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7 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
18 罪。

19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05年12月初某日起至111年11月13日
20 止，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THA」賭博網站簽注
21 賭博財物，而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22 罪嫌。經查，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經修正公布，並
23 於同年1月14日施行，該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係以在公共
24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倘賭博活
25 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
26 繫，一般民眾單憑外觀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非屬不特定
27 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尚不具備前述敗壞社會善良風氣之危
28 害性，即非公然賭博罪所處罰之範疇；而在網際網路賭博且
29 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透過電腦連線至賭博網
30 站，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
31 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因該簽注

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而修正後之刑法第266條第2項雖增列「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規範關於在賭博網站上賭博之處罰規定，惟依刑法第1條所定「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則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既係於111年1月14日後始施行，就被告自105年12月初某日起至111年11月13日止之行為，自無以前開修正後規定相繩之餘地，復與修正前刑法第266條賭博罪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下注簽賭之構成要件未符，然此部分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屬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施 建 丞